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胡海松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2. 丁世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3. 肖艷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4. 黃子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胡海松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丁世國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1. 已委任肖艷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2. 已委任黃子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肖艷明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肖艷明博士，58歲，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暨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肖博士在瑞士銀行(UBS)香港分行任董事總經理、並曾供職於瑞士信貸、美國花旗銀行等多家國際著名金融機構。她現在還擔任新疆拉下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在中國外交學院獲得法學士，並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4號、9號牌照的持牌人及負責人。

肖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肖博士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肖博士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已經及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肖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肖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子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子偉先生，34歲，自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出任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負責機構投資業務，專注資本市場融資，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及股權投資業務；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出任華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部高級客戶經理，負責私人銀行，資產管理，私募基金，高端客戶業務開發；及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出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客戶投資組合管理及股票分析。黃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業學(財務及銀行)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2號、9號牌照持牌人。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將享有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黃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已經及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肖艷明博士及黃子偉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肖艷明博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敬柳先生。